

公司制企业 规范化管理制度

主 编 宋廷振

南阳市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
南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写

公司制企业规范化管理制度

张甲李 郑重谷 李海斌

赵永祥 章科欣 谢 欣

主 编 宋廷振

南阳市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
南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编写

顾 问：王菊梅 黄玉钧

名誉主编：周孝先 朱 强

主 编：宋廷振

副 主 编：赵德岑 谷道斌 李甲坤

刘 扬 刘怀章 杨东法

编 委：韩永玉 李廷武 海本霞

金宪章 韦国松

序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标志着我国的企业改革已从放权让利的政策性调整阶段，转向企业制度的创新阶段，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我国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政府转变职能、乃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股份制企业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各方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时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所以，股份制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同时也有利于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

股份制企业的生命力，关键在于规范化，这包括组织领

导体制的科学化和内部管理规章的制度化。股份制企业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各自的管理职权，形成规范化的内部权力分配结构和相互制约的结构，保证股份制企业运行的独性、协调性和高效化。另外，还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一整套包括人、财、物在内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制度化，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真正做到管理出效益。

南阳市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借鉴外地股份制企业内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编写了这套公司内部规范化管理制度，对公司制企业及经济主管部门很有参考价值。

王菊梅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组织规程篇

1、规范化管理实施大纲.....	(55)
2、规范化管理文件的制作及实施规定.....	(59)
3、公司组织机构图(模拟).....	(63)
4、股东会组织规程.....	(64)
5、董事会组织规程.....	(68)
6、经营班子组织规程.....	(74)
7、监事会组织规程.....	(80)

人事管理篇

8、员工聘用规定:.....	(83)
9、员工劳动合同书.....	(86)
10、员工引荐担保书.....	(94)
11、考勤管理规定.....	(95)
12、人事考核规定.....	(97)
13、员工每月工作状况考核表.....	(99)

14、部门经理以上管理干部半年业绩评议表·····	(100)
15、员工报酬待遇规定·····	(101)
16、员工奖惩规定·····	(104)
17、员工医疗费补贴规定·····	(109)
18、出差登记表·····	(111)
19、各类假期审批和全勤奖发放表·····	(111)
20、人事管理工作事项责权划分表·····	(114)

行政管理篇

21、员工着装管理规定·····	(117)
22、公文管理规定·····	(118)
23、文印室管理规定·····	(120)
24、微机室管理规定·····	(121)
25、保密制度·····	(122)
26、电话管理规定·····	(123)
27、司机管理规定·····	(125)
28、车辆管理规定·····	(127)
29、公物使用管理规定·····	(129)
30、集体宿舍管理规定·····	(130)
31、安全保卫制度·····	(131)

生产管理篇

32、生产例会制度·····	(134)
----------------	---------

33、生产计划管理·····	(135)
34、生产技术准备管理·····	(136)
35、在制品管理及产成品盘存·····	(138)
36、生产组织工作管理·····	(140)
37、在制品及半成品管理制度·····	(141)

财务管理篇

38、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	(143)
39、财务分析撰写规定·····	(145)
40、企业财务分析表·····	(150)
41、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	(152)
42、统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	(158)
43、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61)
44、审计条例·····	(163)
45、公司各类资金管理审批权限一览表·····	(169)

发展规划篇

46、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174)
47、工作项目跟踪表·····	(177)
48、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

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

机构；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

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 验 资

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人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